

#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4〕11号

## 关于高新区康仁动物医院高新区康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区康仁动物医院：

你单位委托河北三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区康仁动物医院高新区康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新区康仁动物医院高新区康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4-130171-89-01-933198）位于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832号摩托城北东副楼5号。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增手术台、处置台、听诊器、冰箱等相关设备；主要建设前台及大厅、诊室、住院室、手术室等。主要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疗、治疗、手术和美容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门诊最大宠物流量10只/天，住院最大宠物流量2只/天，美容最大宠物流量4只/天，病房最大

容纳宠物为 40 只。

根据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区康仁动物医院高新区康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取密闭处理措施，室内空气中散发的动物排泄等废气，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含粪便、食物残渣等）。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2、宠物医疗废水、宠物住院废水经紫外线消毒设备(TW001)预处理，宠物美容废水、清洁废水经紫外线消毒设备（TW002）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商铺化粪池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指标。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青禾酒店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7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4-130171-89-01-933198